第7/2005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7/2005號法律
修改七月十五日第6/96/M號法律
2005年8月22日

《第7/2005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5年7月29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5年8月10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05年8月22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七月十五日第6/96/M號法律的修改

七月十五日第6/96/M號法律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二十八修改為：

“
第一條
（法律制度）

一、……

二、……

三、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，經必要的配合後，由第7/2003號法律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範，以及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/99/M號法令的規定，而有關處分則由經濟局局長負責科處。

第五條

（刑罰份量之確定）

在確定刑罰份量時，尤應考慮下列情節：

a）……

b）……

c）……

d）……

e）……

f）違法者利用消費者的非本地居民身份，尤其透過旅遊從業員的合作為之。

第二十八條
（貨物欺詐）

一、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，為出售而展示或出售下列貨物者，倘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，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：

a）將假造、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、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；

b）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、質量及數量相比，性質不同、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；或

c）以可使消費者產生混淆的方式表示價格或計量單位之貨物。

二、……。”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